

# 屏東縣佳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 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屏東縣佳冬鄉(以下簡稱本鄉)為管理本鄉各公墓暨納骨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一條 屏東縣佳冬鄉(以下簡稱本鄉)為管理本鄉各公墓暨納骨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依據屏東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7 日屏府民殯字第 11173063500 號函示,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世居本鄉,係指曾設籍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並能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稱之。</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世居本鄉,係指曾設籍且居住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並能提出證明者稱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公墓使用以本鄉籍民眾為主,但<u>往生者曾世居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u>因故戶籍遷他鄉(鎮市),申請使用<u>能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u>,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p> <p>起掘墓基向本所申請核准後,繳納清理保證金,以一個墓碑計一座墓基收費新臺幣六千元,如欲自行清理並申請退還清理保證金者,應於起掘日起<u>十四日</u>內持繳費收據、墓基清理完整照片(施工前、中、後對比相片)與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影本向本所申請退還(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如逾<u>十四日</u>仍未清理,由本所僱工代為清理,不再退還清理保證金。</p> <p>第二項遇有特殊情事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公墓使用以本鄉籍民眾為主,但世居本鄉因工作等關係戶籍遷他鄉(鎮市)<u>死亡者</u>,申請使用時,得附戶籍證明文件視同在籍鄉民,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欲起掘墓穴經向本所申請核准後,另收清理保證金 3,000 元,如欲自行清理並申請退還清理保證金者,應於起掘日起 14 日內持繳費收據、墓地清理照片(施工前、中、後對比相片)與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影本向本所申請退還(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如逾 14 日仍未清理,由本所僱工代為清理,不再退還清理保證金。</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將本條起掘相關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現行物價工資上漲,增加墓基清理費。 三、依據屏東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7 日屏府民殯字第 11173063500 號函示,依法律統一用語修正法律條文中之數字。 四、增訂第三項但書。</p>

第十二條 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神主牌應先向本所申請進堂登記，申請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證明申請人與往生者親屬關係之戶籍證明文件，並應檢附往生者之死亡證明書、除戶證明文件、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骨灰(骸)原存放處之管理單位所開立之遷出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若已無相關戶籍證明資料者，應簽具切結書，於進堂日前向本所公庫一次繳納全額使用規費後，經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可使用。

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神主牌之使用不得預購，應事先確定進堂日期後方得向本所申請，且申請之日起至進堂日不得逾三十日，逾進堂日未進堂者，本所將無條件收回其使用權，並將其所繳費用扣除新臺幣四千元手續費後退還剩餘款項。

依第一項申請後尚未進堂安厝而因故取消者，進堂日前申請取消堂位，將退還已繳納之全額規費；逾進堂日後方申請取消堂位，將扣除新臺幣四千元手續費後退還剩餘規費，並取消其使用權。

依第一項申請並已進堂安厝者，因故申請遷出堂位時，應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證明申請人與往生者

第十二條 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先向本所申請進堂登記，申請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證明申請人與往生者親屬關係之戶籍證明文件，並應檢附往生者之死亡證明書、除戶證明文件、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骨灰(骸)原存放處之管理單位所開立之遷出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若已無相關戶籍證明資料者，應簽具切結書，並依照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於進堂日前向本所公庫一次繳清後，經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可使用。

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不得預購，應事先確定進堂日期後方得向本所申請，且申請之日起至進堂日不得逾 30 日，逾進堂之日未進堂者，本所將無條件收回其使用權，並將其所繳費用扣除 4,000 元手續費後退還剩餘款項。

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尚未進堂安厝者，進堂日前申請取消堂位者，將退還已繳交之全額規費；逾進堂日後方申請取消堂位，或未進堂者，將扣除 4,000 元手續費後退還剩餘規費，並註銷其使用權。

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已進堂安厝者，因故申請遷出堂位時，應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證明申請

- 一、酌作文字修正。
- 二、依據屏東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7 日屏府民殯字第 11173063500 號函示，依法律統一用語修正法律條文中之數字。
- 三、考量第一納骨堂建物年代久遠老舊，為鼓勵民眾將第一納骨堂位更換至第二納骨堂，將原第五項之但書移列第六項，修訂第一納骨堂換位至第二納骨堂補繳規費為新臺幣一萬元。
- 四、原第六項移列第七項並酌修文字。

<p>親屬關係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往生者之除戶資料向本所申請遷出已進堂存放之骨灰(骸)或神主牌並無條件取消使用權，已繳納之規費不予退還。</p> <p>依第一項申請並已進堂安厝後欲換堂位者，於進堂之日起<u>三十</u>日內向本所申請更換堂位，以<u>同一納骨堂內之堂位</u>更換<u>一次</u>為限，應繳納堂位差額及手續費新臺幣<u>一萬</u>元，如更換後之堂位較原堂位低價，將不<u>退還差額</u>；進堂之日起<u>逾三十</u>日後申請更換堂位者，應重新繳納新堂位之全額費用後，始得辦理換位。更換堂位後將無條件取消原堂位使用權。</p> <p>原使用第一納骨堂堂位，欲更換堂位至第二納骨堂者，<u>不受前項期間之限制</u>，得申請更換堂位至第二納骨堂任一樓層堂位，應繳納新臺幣<u>一萬元</u>。</p> <p>第一項至第五項遇有特殊情事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人與往生者親屬關係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往生者之除戶資料向本所申請註銷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權，已進堂存放之骨灰(骸)或神主牌應遷出。<u>進堂日後申請遷出者</u>，本所註銷其使用權，已繳清之費用不予退還。</p> <p>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已進堂安厝後欲換堂位者，應於進堂之日起<u>30</u>日內向本所申請變更堂位，以更換<u>1</u>次為限，應繳交堂位差額及手續費新臺幣<u>10,000</u>元；進堂之日起<u>逾30</u>日方申請更換堂位者，應並重新繳交新堂位之全額費用後，始得辦理變更。更換堂位後原堂位將喪失其使用權。但原使用第一納骨堂堂位，欲改放第二納骨堂堂位者，應依規定繳交現行堂位之規費差額。</p> <p><u>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u>遇有特殊情事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 臨時寄放骨灰(骸)罐者，僅開放本鄉第一納骨堂地下室臨時寄放使用期間限一年，臨時寄放之進堂、遷出或更換堂位之申請準用第十二條規定。申請臨時寄放者需一次繳納第一納骨堂地下室<u>永久堂位</u>全額費用，一年內遷出者則扣除<u>新臺幣四千</u>元手續費後退還剩餘款項。臨時寄放進</p>	<p>第十三條 臨時寄放骨灰(骸)罐者，僅開放本鄉第一納骨堂地下室臨時寄放使用期間限一年，臨時寄放之進堂、遷出或更換堂位之申請準用第十二條規定。申請臨時寄放者需一次繳清第一納骨堂地下室櫃位全額費用，一年內遷出者則扣除<u>4,000</u>元手續費後退還剩餘款項。臨時寄放進堂逾期一</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屏東縣政府111年12月27日屏府民殯字第11173063500號函示，依法律統一用語修正法律條文中之數字。</p>

<p>堂逾期一年者，視同永久使用堂位，不再退費。另臨放逾一年申請遷出或換位時，應繳納第一納骨堂永久使用堂位之差額，方可辦理遷出。</p>	<p>年者，視同永久使用堂位，不再退費。另臨放逾一年申請遷出時，應補繳第一納骨堂地下室永久使用堂位差額，方可辦理遷出。</p>	
<p>第十四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神主牌收費標準：</p> <p>一、第一納骨堂：</p> <p>(一)地下室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p> <p>(二)一樓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元。</p> <p>(三)二樓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一千元。</p> <p>二、第二納骨堂：</p> <p>(一)第一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限置放一罈)。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二)第二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限置放一罈)。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三千元。夫妻骨灰位限一次繳納全額費用新臺幣四萬六千元。</p> <p>(三)第三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三千元。夫妻骨灰位限一次繳納全額費用新臺幣四萬六千元。</p> <p>(四)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p>	<p>第十四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p> <p>一、第一納骨堂：</p> <p>(一)地下室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p> <p>(二)一樓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元。</p> <p>(三)二樓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一千元。</p> <p>二、第二納骨堂：</p> <p>(一)第一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限置放一罈)。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二)第二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限置放一罈)。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三千元。夫妻骨灰位限一次繳清全部費用新臺幣四萬六千元。</p> <p>(三)第三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三千元。</p> <p>(四)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整。</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據屏東縣政府111年12月27日屏府民殯字第11173063500號函示，依法統一用語修正法律條文中之數字。</p> <p>三、第二款第三目增訂夫妻櫃收費標準。</p>

<p>第十五條 非本鄉轄內居民死亡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神主牌者，依前條收費標準加收一倍使用費。</p> <p>非本鄉轄內居民死亡，其直系血親、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內姻親(前述親屬已死亡者亦可)曾設籍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者，申請使用時能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p>	<p>第十五條 非本鄉轄內居民死亡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前條收費標準加收一倍使用費。</p> <p>非本鄉轄內居民死亡，其直系血親、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內姻親(前述親屬已死亡者亦可)曾設籍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者，申請使用時能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u>往生者曾世居本鄉</u>累計達五年以上因故戶籍遷他鄉(鎮市)，申請使用能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p>	<p>第十六條 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以本鄉籍民眾為主，但世居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因故戶籍遷他鄉(鎮市)死亡者，申請使用能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視同在籍鄉民，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罐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本所恕不負責，如發生火災致損毀骨罈，得以保險公司理賠金額給付。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u>五十年</u>，已存放之骨灰(骸)於存放設施使用屆滿時，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經本所投遞二次通知函遺族仍不處理者，得經公告三個月後，由本所逕行存放於指定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所需費用，向遺族收取之。</p>	<p>第二十四條 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罐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本所恕不負責，如發生火災致損毀骨罈，得以保險公司理賠金額給付。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50年，已存放之骨灰(骸)於存放設施使用屆滿時，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經本所投遞二次通知函遺族仍不處理者，得經公告三個月後，由本所逕行存放於指定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所需費用，向遺族收取之。</p>	<p>依據屏東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7 日屏府民殯字第 11173063500 號函示，依法律統一用語修正法律條文中之數字。</p>